

《客戶保障聲明書》註釋

- (A) 申請人/投保人申請/投保每一份新個人壽險保單時，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下稱《聲明書》)。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告知申請人/投保人，根據《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i)會於保單獲簽發後，將《聲明書》的副本隨保單文件送交申請人/投保人，(ii)並會將《聲明書》的副本送交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聲明書》所指的保險代理/經紀，均包括其負責人/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

為使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能處理申請人/投保人的投保申請，申請人/投保人應與保險代理/經紀合作填寫《聲明書》；《聲明書》將根據《守則》及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指明的適用於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條文作為監管之用，而《聲明書》的副本或會被轉交予《聲明書》內「申請人/投保人聲明」下指定的機構。如欲查閱及/或更正《聲明書》內資料(如適用者)，申請人/投保人可向查閱及/或更正投保申請書內資料的同一單位提出。

- (B)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的全名(保險公司可以於《聲明書》上預先印備商號)、有關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新壽險保單申請人/投保人姓名、以及新壽險保單申請人/投保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以資識別。
- (C) 任何購買壽險的交易，如涉及(i)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其基本壽險保障的大部分保額已被終止或將被終止，或(ii)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已被減少/將被減少，包括：大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已被提取/將被提取作為保單借貸，均會被視為「轉保」。現有壽險保單包括在新購壽險保單生效日前後的12個月內，申請人/投保人已經終止或將會終止的任何壽險保單。壽險保單包括所有類型的傳統壽險、年金及其他非傳統壽險保單。終止保單包括：讓保單失效、退保、或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不能作廢條款，將保單轉為減額繳清/展期保單。「大部分」指「50%或以上」。若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保單條款，將定期壽險保單轉為終身壽險保單(或某些形式的長期壽險保單)，則不會被視為「轉保」。
- (D)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部第1(a)及1(b)項時都選擇「否」，則只須詳閱A部的「聲明」並簽署，而毋須填寫其餘部分。

(E) 如何填寫《聲明書》

- (1)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及(b)項時都選擇「否」，在申請人/投保人簽署A部之前，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申請人/投保人毋須填寫B部。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或(b)項時選擇「是」，保險代理/經紀則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第2至5項，並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和商討以新壽險保單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對申請人/投保人在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產生的所有影響，以及其他考慮因素。申請人/投保人或需向其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投保人毋須簽署A部。

- (2a)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轉保構成的估計損失，可用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10%作為參考。如果保險代理/經紀填寫的估計損失等同或高於參考金額，則保險代理/經紀毋須交代原因。保險代理/經紀可用其他方法計算財務損失，但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其估計損失。假如保險代理/經紀認為轉保對申請人/投保人不會造成任何財務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10%，則必須交代原因及理據。

- (2b)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以相同的保額來比較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假如保險代理 / 經紀認為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不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則必須交代原因。
- (2c)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於申請人 / 投保人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或如果上述其中一份保單 / 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則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3) 在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此問題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健康狀況、職業、生活習慣 / 嗜好及參與的康樂活動的改變對是次轉保的影響。
- (4a)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4b)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4c)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當保單持有人被誘導轉保後，並選擇由非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恢復原有保單的效力，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毋須負責因轉保而引致現有壽險保單失效或被退保期間出現的任何索償。而銷售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應按照新壽險保單之條款負責有關賠償。
- (5a)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詳列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但毋須填寫每項附加保障利益的細節。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5b) 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介意新壽險保單是否較為切合他 / 她，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申請人 / 投保人之原因。
- (5c)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此問題。
- (6) 在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申請人 / 投保人聲明」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
- (7)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簽署「保險代理 / 經紀聲明」，聲明他 / 她已經向申請人 / 投保人全面解釋申請人 / 投保人就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申請人 / 投保人造成的有關影響，並聲明他 / 她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 / 投保人的決定。

(註： 如果《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保險代理 / 經紀及申請人 / 投保人必須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 完 ~